

一九八四年

#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一九八四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87×1092毫米 32开本 21.25印张 434,000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0

统一书号：4166·635 定价：3.40元

## 说 明

一、本《选编》的文件主要是：一九八四年国务院颁发和批转的有关财政工作的文件；财政部、部属税务总局和中国建设银行发出的文件，以及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出的主要财政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十一类：（1）综合计划类；（2）预算管理类；（3）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类；（4）商贸金融财务类；（5）税务类；（6）国营企业利改税类；（7）农业财务类；（8）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9）外事财务类；（10）企业会计管理类；（11）基本建设财务类。本《选编》编为上、下册，1—5类编为上册，6—11类编为下册。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少数文件有删节。为了查阅方便，准确地执行制度，个别文件加注说明。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更新的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选编》限内部发行，要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不得带往国外和港澳地区，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五日

# 目 录

## 六、国营企业利改税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 1 )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	( 1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 3 )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 15 )
关于颁发产品税等四个税收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 72 )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 101 )
关于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和新核定的调节税税率的通知.....	( 115 )
发送《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18 )

发送《国营商业、粮食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5)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的规定	(132)
关于国家机关、团体、军队、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第二步利改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33)
关于地方文教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134)
关于中央文教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40)
关于因归还借款影响企业合理留利问题的处理意见	(143)
印发《关于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44)

## 七、农业财务类

印发《对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54)
印发《关于加强监督管好用好农垦企业包干结余资金的意见》的通知	(159)
关于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162)
关于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免税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的	

意见 .....	(165)
关于渔业船检、港监人员服装穿用年限的规定 .....	(168)
关于加强中央级农业、电力事业费预算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	(169)
关于植物检疫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 .....	(175)
关于实施《渔业船舶检验收费办法》的通知 .....	(180)
印发《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	(182)
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存款开户问题的补充通知 .....	(185)
关于自留地种植树木征税问题的答复 .....	(186)
关于农业税主粮折征代金价格问题的函 .....	(187)
关于郧阳地区自行决定免征农业税问题的函 .....	(188)

## 八、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	(18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通知 .....	(191)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	(193)
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知 .....	(196)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事业费划分问题的补充通知 .....	(200)
颁发《剧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1)
关于高等院校校卫队员着便装问题的补充通知 .....	(212)
关于对“三好”学生奖励问题的通知 .....	(214)
关于修改发放出国留学人员制装费办法的补充通知 .....	(215)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招生考试的通知	(218)
关于被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通知	(219)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的通知	(220)
颁发《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21)
关于发放“三好”学生纪念奖章问题的补充通知	(224)
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225)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的有关费用问题的通知	(240)
颁发《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41)
关于修订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的通知	(249)
关于与日本政府交换的硕士生奖学金的处理办法	(250)
关于公安部三所高等学校学生待遇问题的复函	(252)
关于颁发《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开支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54)
关于修改留管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及调整留学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62)
关于国境卫生检疫、食品卫生检验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补充规定	(265)
关于当前统一医院职业服装式样的函	(26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通知	(268)
关于试行预防接种收取劳务费的通知	(271)
关于公费医疗报销问题的批复	(273)
关于磁疗胸罩等费用报销问题的复函	(273)
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274)
关于在中日友好医院就诊的公费医疗患者费用负担 · 问题的通知	(277)
关于调整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问题的意见	(278)
关于对部分转业到体委系统以外工作的低工资运动 员给予一次性补助的通知	(279)
关于实行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的通知	(282)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台播音员津贴暂行办法》的通 知	(286)
关于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经费问题的复函	(288)
关于印发《避孕药具经费包干、计价调拨管理工作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89)
关于颁发《电影制片、洗印企业会计科目》和《电 影制片、洗印企业会计报表》的通知	(293)
关于印发《电影制片、洗印企业费用开支标准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294)
关于解决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称号和生活待遇问 题的通知	(295)
关于拨发普及型小腿假肢安装补贴费以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	(29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	

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97)
关于在职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及对离休、退休的特、一等残废军人发给护理费问题的通知	(299)
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300)
关于调整革命残废军人体养院休养员待遇的通知	(301)
关于发布《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314)
关于发给聋哑人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百分之十五特殊津贴的联合通知	(315)
关于调整部分州、县出差类区的通知	(316)
关于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报销问题的函	(317)
关于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规定的通知	(318)
关于修改《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319)
下达《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320)
关于审计事业费开支范围问题的通知	(326)

## 九、外事财务类

关于修订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29)
关于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实行包干问题的紧急	

通知	(340)
关于颁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出国服装费的规定”的通知	(342)
颁发《高原和多病、艰苦、高温地区使馆人员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348)
关于临时出国人员享受艰苦地区补贴的通知	(351)
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352)
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服装费的规定”的通知	(354)
关于颁发《援外技术组试行奖励的规定》的通知	(358)
关于修改援外项目考察等人员待遇的通知	(361)
关于我国派出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362)
关于对外承包劳务出国人员制装费试行办法的通知	(366)
关于预决算制经援项目试行节约提成问题的函	(369)
关于接待外宾工作人员服装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373)
关于印发《在我国召开国际会议的国内与会人员经费渠道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接待外国文教专家费用开支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3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外国经济专家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短期邀请国外专家生活待遇和礼遇接待的	

· 规定》的通知	(387)
关于外国文教专家实行新《合同》和《待遇规定》 的通知	(393)
印发《关于引进国外人才经费开支渠道和管理办法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00)
颁发《关于艺术团出国商业演出财务收支的暂行规 定》和《关于艺术团出国访问演出财务收支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404)
关于颁发《中央级部分单位非贸易外汇支出额度定 额包干、结余留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410)
关于发送“技术合作信贷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412)
关于试行《世界银行贷款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15)

## 十、企业会计管理类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418)
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供销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34)
关于印发《国营商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 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4)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成本开支会计处理方法的补充规 定	(503)
关于国营企业和建设单位职工调整工资有关会计处 理问题的规定	(504)

关于国营企业缴纳建筑税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06)
关于国营建设单位缴纳建筑税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507)
关于国营企业缴纳奖金税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10)
国营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和缴纳奖金税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12)
关于报送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的补充规定	(515)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的修改补充规定	(516)
关于印发《国务院各部门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517)
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517)
关于编报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18)
关于印发一九八四年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年度汇总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522)
关于编报一九八四年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23)
关于编报国营施工企业一九八四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和一九八五年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28)
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营施工企业一九八四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和一九八五年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计报表的通知	(530)
关于印发一九八四年国营工业企业应交利润、调节税（或应弥补亏损）及企业留利计算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531)
关于修订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费用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55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补充规定	(556)
关于成立会计咨询机构问题的通知	(558)

## 十一、基本建设财务类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61)
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69)
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84)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包干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587)
关于印发《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通知	(594)
关于制发《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的通知	(599)
关于高教基建预拨款改为建设银行发放周转贷款的通知	(604)

关于中央级停缓建单位维护费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 的通知	(606)
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 的通知	(608)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 法》的通知	(614)
关于制定《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	(624)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包干项目由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 金的通知	(645)
关于一九八五年地方小型基建投资项目管理的 通知	(648)
关于一九八五年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 位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650)
关于编制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 财务决算的通知	(657)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660)
关于编审国营施工企业一九八四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的通知	(662)

# 六、国营企业利改税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 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国 务 院 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 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五月我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为了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大会批准了这项改革。为了具体实施，财政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测算工作，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拟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条例（草案）。其中，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调节税征收办法，拟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四个地方税拟暂保留税种，将来开征。鉴于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正在改革，经济形势发展很快，这几个税收条例（草案）尚须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因此，提请授权国务院以草案的形式发布试行。待执行一段时间之后，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正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完成立法手续。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仍按原来的税收法规执行，不作改变。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